

案例数据库免费获取

民法典

继承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全面细致解构 **民法典** 系统立体学习

王仰光 朱呈义◎著

本章概要·条文主旨
本条来源·立法演变
条文释义·法条关联·案例评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继承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继承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王仰光，朱呈文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ISBN 978-7-5216-1074-1

I.①民... II.①王...②朱... III.①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0175号

责任编辑：赵燕 封面设计：李宁

民法典继承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MINFADIAN JICHENGBIAN SHILUN: TIAOWEN LÜXI、
FATIAO GUANLIAN YU ANLI PINGYI

著者/王仰光，朱呈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17.25 字数/232千

版次/2020年9月第1版

2020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74-1 定价：5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我国法律历来强调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所以作为调整自然人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自然将继承问题纳入其中。随着我国国力的提升，人民群众拥有的财产越来越多，而《民法典》不仅保护所有人生前自由地享有其财富，而且尊重财富的所有人对其身后财产的处理。尊重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并规范继承的相关事宜，不仅是《继承法》的立法宗旨，也是民法典继承编的使命。民法典继承编不仅对《继承法》的优良传统进行了贯彻，而且还作出了较大的创新。概括而言，民法典继承编对《继承法》作出了如下9大创新：

（一）改变了遗产范围的界定方式，从列举式转向了概括式。我国《继承法》第3条列举规定了自然人死亡时遗产的范围。但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生活方式的变化，人们财富的类型也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为了适应新财富的出现，民法典继承编对遗产的范围进行了概括规定，而未采取之前的列举式立法方式，避免了挂一漏万。

（二）完善了继承权恢复制度。我国《继承法》仅仅规定了继承权丧失制度，并没有规定继承权恢复制度。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了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或者遗弃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在丧失继承权后，可以恢复继承权。民法典继承编完善了这一制度，规定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以及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这三种情形下都可以恢复继承权，建构了完整的继承

权恢复制度，有利于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愿。

（三）扩大了法定继承人范围。在代位继承制度中，民法典继承编新增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扩大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财产无人继承的情形。

（四）丰富了遗嘱的类型。在遗嘱的形式方面，增加了打印遗嘱这一新的类型，并将录音遗嘱修改成录音录像遗嘱。随着计算机在现代社会中的广泛应用，实践中人们采用打印遗嘱的方式来处理自己身后财产的继承问题也变得越来越常见。但是打印遗嘱的性质属于自书遗嘱还是代书遗嘱，其合法性与效力问题一直在司法实践中备受争议。民法典继承编适应当前的时代需求，规定了打印遗嘱这一新的遗嘱形式。另外，随着手机等电子设备的普及，人们也常常使用录像的方式设立遗嘱，表达自己真实的意思，所以将录音遗嘱修改为录音录像遗嘱，也更为贴合人们的生活。

（五）废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尊重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继承法》规定，存在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公证遗嘱优先。尽管公证遗嘱具有真实、不易造假等优点，但是这一规定也面临诸多批评。比如，当事人设立公证遗嘱需要交纳各种费用，增加处理遗产的成本。更重要的是遗嘱人可能面临的情况极其复杂多变，其一旦设立公证遗嘱，撤销或者变更该公证遗嘱，可能需要面临多种挑战而无法成功，最终导致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处理遗产。为了纠正这一现象，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六）创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我国《继承法》仅规定在遗嘱中可

以设立遗嘱执行人，但是对于遗嘱执行人的职责、责任等问题都没有规定，而法定继承中也同样没有规定处理遗产事务的人员，这不仅不利于继承人继承事务的进行，同样也不利于遗产价值的最大化，并可能引起继承人之间不必要的纷争。在现代社会财富类型化越来越丰富，遗产的管理事务也呈现出专业化的趋势下，单个占有遗产的继承人可能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全体继承人的利益处分遗产，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为了全体遗嘱人的利益处理这些问题。我国《民法典》设置了5个条款规范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职责和责任问题。在选任遗产管理人有争议时，还可以由人民法院予以指定，遗产管理人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创设，必将减少继承人之间的纷争，增大遗产的价值。

（七）明确了转继承制度。民法典继承编规定，除了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虽然在现实生活中，我国法院一直按照转继承的规则处理相关问题，但是毕竟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民法典》将这一问题予以明确，将更有利于这类纠纷的处理。

（八）增加了遗赠扶养人的范围。在遗赠扶养协议中，《继承法》只是允许自然人和集体所有制组织作为扶养人，现在《民法典》允许继承人以外的组织均可作为扶养人，不再局限于集体所有制组织。在我国即将步入老年社会之际，民法典继承编特别关注这一问题，增加扶养人的范围，将会促进社会化家庭养老行业的发展，给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提供另一种选择。

（九）放宽了可以酌情分得遗产的主体的条件。《继承法》中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

当的遗产。但是与《继承法》的规定不同，民法典继承编可以酌情分得遗产的主体更为宽松。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主体即可分得适当的遗产，而不像《继承法》那样，还要求依靠此类主体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这一条件。

民法典继承编不仅适应我国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而且还对相关优良的制度予以坚守，现举例说明如下：

（一）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我国《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确立了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则。此外，我国《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1条也指出，“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由此可见，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不仅是我国宪法的规定，也体现在民法通则、继承法中，其不仅是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也是继承法的立法目的和任务。这次民法典继承编将《继承法》中的立法目的转变为单独的条款，不仅作为立法原则，也将作为司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我国民法典继承编在诸多方面坚守这一原则性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遗产继承不分男女，男性与女性具有平等的继承权，性别差异不作为遗产继承的考虑因素；也不考虑女子是否婚嫁。第二，在法定继承中，在继承人的范围和法定继承的顺序上，男女相同。在遗产分配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一般均分遗产，不因男女性别的差异而有不同。第三，在代位继承中，男女享有平等的代位继承权。第四，在遗嘱继承中，被继承人无论男女都可以以遗嘱方式处分自己的财产。第五，除了双方另有约定外，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而且夫妻相互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

权利。考虑到夫妻之间利害关系的紧密，相互继承遗产不仅是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而且有利于家庭和谐。而且即使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其依然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第六，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平等。法律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丧偶儿媳和丧偶的上门女婿再婚的，均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

（三）保护弱者利益原则。在法定继承中，民法典继承编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在遗嘱继承中，民法典继承编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在遗产分割时，《民法典》规定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适当的遗产，即使在遗产不足以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和税款时，也需要给此类主体保留适当的份额。

民法典继承编的坚守保留了我国优良的传统，而创新体现了《民法典》的时代性。将传统和时代结合起来的民法典继承编必将更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的利益。

当然，民法典继承编对《继承法》的坚守之处颇多，现仅仅试举几例；而其创新之处也不限于作者所举。在《民法典》通过之后，让我们好好学习《民法典》，方有可能真正体会立法者的苦心孤诣。但是作者水平有限，如有谬误，欢迎指正。邮箱：[w yg sir@126.com](mailto:wyg sir@126.com)

另外，民法典继承编涉及草案说明如下：

（一）《民法典草案》

本书中的《民法典草案》，是指2018年8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五次会议首次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审议稿），其中《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的“继承编”即为本书中的民法典草案。

（二）《第一稿》

本书中第一稿，是指2019年6月25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在民法典草案的第二次审议中，没有像第一次审议那样对民法典草案全文同时进行审议，而是分编进行的二次审议，其中《民法典合同编（草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则于2018年12月23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民法典物权编（草案）》《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则于2019年4月20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则于2019年6月25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即本书中的第一稿）。

（三）《第二稿》

本书中《第二稿》，是指2019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在民法典草案的第三次审议中，没有像第一次审议和第二次审议那样对民法典草案全文进行审议，而是对其中三编进行了审议，其中《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和《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一起，于2019年8月22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四）《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合

体”而成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向全社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以征求意见，此为本书中的民法典继承编的《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继承编的调整范围】
 -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开始的时间及死亡先后的推定】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的范围】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权的丧失】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男女平等享有继承权】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代位继承】
 -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遗产分配】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的处理方式】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录音录像遗嘱】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口头遗嘱】
 -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
 -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消极条件】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必留份】](#)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遗嘱的撤回与变更】](#)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遗嘱的无效】](#)
-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者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遗产管理人的确定】](#)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遗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
 -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遗产管理人的报酬请求权】](#)
 -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继承开始的通知】](#)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遗产的临时保管】](#)
 -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转继承】](#)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遗产的认定】](#)
 -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胎儿预留份】](#)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遗赠扶养协议】](#)
 -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遗产分割与债务清偿】](#)
 -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无人继承的遗产】](#)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限定继承原则】](#)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遗赠与债务清偿】](#)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时的债务清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概要

本章是对继承权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介绍，规定了继承的开始及数人同时死亡时继承的问题。自然人死亡时的个人合法财产都可以继承，但是遗产的范围在《继承法》中采取的是抽象规定加举例说明的方法，而《民法典》并未采用这一立法模式，而是采取了抽象规定和排除规则，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除外，其余个人合法财产均为遗产，可以继承。这一立法模式适应了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型的财产种类，防止列举规定可能出现的挂一漏万的现象。但是列举规定可能更容易理解，两种立法例并无本质上的优劣之分。既然采取了抽象立法的模式，对于《继承法》专门规定的承包关系与继承的规定就没有了单独规定的必要，因此这一条款也就没有出现在《民法典》的射程范围之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类关系的处理法律没有规定，而是选择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规范。不再沿用《继承法》对这一问题进行规定，能较好地适应我国农村承包制度有可能出现较大的法律政策变化的现实。如果规定在《民法典》中，在其发生变化时可能导致《民法典》的修改，这不利于法典的稳定性。对于继承方式的优先顺序，《民法典》的规定与《继承法》相同，其适用顺序是，遗赠扶养协议优先适用，存在此类协议就按照此协议办理；其次是遗嘱继承，存在有效的遗嘱就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最后是法定继承。这一规定尊重了被继承人的意思，兼顾各方利益，较为合适。关于继承权的丧失，除了《继承法》规定的四种事由外，《民法典》增加了第（5）项规定，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

又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丧失继承权。并对第（4）项进行了微调，增加隐匿遗嘱，情节严重也丧失继承权。但是对继承权的丧失，变化最大的是完善了继承权丧失后的恢复制度，除了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外，其他丧失继承权的，如果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的，该继承人可恢复继承权。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第13条规定虐待被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可以宽恕，但是并没有完整的继承权恢复制度。当然，也有学者将后3项称为继承权的相对丧失。本章也明确了受遗赠人具备丧失继承权的情形的，也丧失受遗赠权。而且《民法典》将放弃继承的问题从遗产的处理章节提到此处，也较为妥当；因为这本就不是遗产处理问题。这一章中重申了自然人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定，这一宣示性的规定是否具有存在的意义尽管备受争议，但是从法律条款的适用来看，并没有太大的问题。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继承编的调整范围】^[1]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本条来源

在《继承法》中并没有规定类似的条款，但是《执行〈继承法〉的意见》中的前言部分有类似的表述：“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公民处理继承问题的准则，是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继承案件的依据。人民法院贯彻执行继承法，要根据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坚持继承权男女平等，贯彻互相扶助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精神，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条文释义

本条规范了民法典继承编的调整对象，明确了本编调整的民事关系的范围是因继承而发生的民事关系，当然并不限于继承问题，还包括因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等引起的遗产处理问题。^[2]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本条来源

我国《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这一条款明确了我国法律对公民私有财产和继承权进行保护。《宪法》的这一规定也体现在了《民法通则》和《继承法》中，《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1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之后《民法总则》也吸收了这一思想，第124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这些都可以看作这一条款的法律来源。

立法演变

这一条款确立了保护自然人继承权的原则，我国《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作为我国根本大法的宪法，明确确立了国家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和继承权，也使得继承权与私有财产权处于并列的位置。此外，我国《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1条也指出，

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但是从《民法总则》开始，自然人的概念取代了公民这一术语，该法第124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由此可见，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不仅是我国根本大法的规定，也在民法总则、继承法中具体体现，应当是我国继承法的首要基本原则，而且还是《民法典》的目的和任务。但是这次继承编的变化从立法目的转变为单独的条款，就不仅作为立法原则，也将作为司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杨立新教授、杨震教授等起草的《〈继承法〉修正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杨稿继承法草案》）第2条〔继承的原则〕这一条款，也将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作为原则之一。只是《民法典》将保护的主体规定为自然人，予以明确化而已。

条文释义

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是我国继承立法的基础和根据。我国《民法典》自始至终贯穿了保护自然人继承权这一原则。这一基本原则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律保护自然人继承遗产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二是自然人的继承权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请求国家予以救济，予以保护。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法律规定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相较于之前《继承法》规定的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具有较大的进步。民法为私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在我国境内，一切自然人的私有财产权均受到保护，而不仅仅限于公民。随着社会的发展，在继承事务中，有的情况下继承人是外国籍，有的被继承人是外国籍，有的当事人都是外国籍，但是被继承财产在中国境内。所以，《民法典》规定的“自然人”这一术语显然比“公民”更加准确和全面。^[3]另外，民法强调主体平等，而平等原则不仅要求本国公民之间平等，也包括外

国人和无国籍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平等。《民法典》将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由“公民”改为“自然人”，不仅体现了民法平等的精神，而且与《民法典》中的民事主体部分相互印证。

在法律适用方面，该条款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与继承法学者对继承法的认识较为一致。比如《杨稿继承法草案》^[4]第2条〔继承的原则〕，也将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作为继承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但是这一条款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并没有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的内容，所以其必须和其他条款共同适用才能作为裁判的规范。

这条规定也可以看作是对《民法典》民事权利章节部分继承权的回应。《民法典》第124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民法典的这一规定，确定了自然人可以依法享有继承权这一民事权利。该条款承上启下，使得民法典的继承编与总则编相互呼应。这一条款不论对处理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均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法条关联

◆ 《宪法》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民法典》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有权接受境外亲友的遗赠或者赠与。

归侨、侨眷继承境外遗产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

◆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

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零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二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预宗教组织和教徒同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可依法开办宗教院校和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宗教组织开办的学校可以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捐献的权利。

宗教组织在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案例评议

原告崔某先与被告安某文、安某秦、安某生、安莲某、安玉某、安某

西、安某亭继承纠纷案^[6]

◆ 裁判规则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但继承的遗产必须是自然人合法所有的、属于遗产范围内的私有财产。被继承人用遗嘱处分他人财产的，该遗嘱无效。

◆ 评议

本案的争点问题是遗嘱人用遗嘱处分了不属于他的财产。虽然我国法律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尊重被继承人的遗嘱处分权，但前提是其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财产，不能将他人财产作为遗产进行处分，否则这一遗嘱的效力将会受到法律的否定。具体到本案中，当事人争议房屋系被继承人承租的国有房屋，不属于其私有财产，其没有权利在遗嘱中处分这一财产。这一财产属于国家所有，所以该份遗嘱因属于对非私有财产的处分，与继承相关法律规定相违背而无效，当事人无权按照遗嘱进行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开始的时间及死亡先后的推定】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本条来源

《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第2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民法典》相较于《继承法》和《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的规定，仅仅在死亡时间推定的规则中，将《执行〈继承法〉的意见》中的“几个人”修改为“数人”，意思没有变化，但是用语更为简洁。将“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修改为“难以确定死亡时间”，更符合这一推定规则的适用。

立法演变

该条款在民法典历次草案中没有变化。

关于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先后的推定的规定,《民法典》几稿之间没有什么变化,保留了《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的规定。对此,我国有些学者认为我国目前采用的“推定强者长活主义”兼采“同时死亡主义”,不仅遵循了自然法则,保护了继承人的利益,而且符合民族习惯。^[7]《杨稿继承法草案》第4条的内容也与《民法典》的规定相同。

但是也有学者提出不同的建议,如梁慧星老师主编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梁稿民法典草案》)^[8]第1837条[数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先后的推定]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各死亡人都有继承人的,若死亡人辈份相同,则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死亡人辈份不同的,若晚辈未成年,则推定晚辈先死亡,若晚辈已成年,则推定长辈先死亡。王利明老师主编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以下简称《王稿民法典草案》)^[9]第544条规定,相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生存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者各自都有生存继承人的,如果死者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如死者辈份不同的,则推定成年晚辈后于长辈死亡,未成年晚辈先于长辈死亡。可见,在这一问题上,《王稿民法典草案》与《梁稿民法典草案》的规定基本相同,仅个别用词不同。《梁稿民法典草案》《王稿民法典草案》的规定与《民法典》的规定相同之处在于:其一,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其二,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不同之处在于,在死亡人辈份不同时,《民法典》推定长辈先死亡;而《梁稿民法典草案》则依据晚辈是否成年而作出不同推定;若晚辈未成年,则推定

晚辈先死亡，若晚辈已成年，则推定长辈先死亡。

徐国栋教授主编的《绿色民法典草案》（以下简称《徐稿民法典草案》）^[10]第8条[同死推定规则]规定，如果两个或者更多的人死于同一事故，如船舶失事、火灾、建筑物倒塌或者战争，或死于其他原因，不能知晓他们的死亡发生的顺序，则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被推定为同一时刻死亡，他们彼此间不发生继承。这一规定较为简单，但是没有充分考虑到是否方便继承和保护继承人利益的原则，并没有被立法接受。

条文释义

继承的起始时间需要法律明确规定，所以本条规定了继承开始的时间，这被认为是继承的重要原则。本条分为2款，第1款确定了继承开始的时间，第2款解决数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时死亡先后的推定。现分别解释其含义。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继承开始的时间，是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古罗马法中就有任何人不得为生存者的继承人的原则。^[11]所以，这也是我国确立财产继承制度，而无身份继承制度的必然结论。自然人死亡包括自然死亡与宣告死亡。为了更好地理解自然人“死亡”一词，《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第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这一规定可以作为对本条款“死亡”一词的理解。既然自然人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那么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确定也需要根据这两种情形确定。

（一）自然死亡时间的确定

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12]是指自然人生命的终结。如何认定生理死亡时间，历来有不同学说。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般以呼吸停止和心脏搏动停止为生理死亡的时间。根据《民法典》第15条的规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具体可按下列情况确定：

1.有死亡证明记载的，以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2.没有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

3.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二）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法律制度。根据我国《民法典》第46条的规定，宣告死亡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自然人下落不明满4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第二，须由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第三，须由人民法院宣告。宣告死亡的时间应当根据《民法典》第48条规定，分两种不同的情况确定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除此之外，被宣告死亡的人，依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二、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时死亡先后的推定

两个以上相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果不能确定死亡

先后时间，则对继承人的利益影响重大。如何确定各死亡人的死亡时间，各国立法采取的方法不尽相同，概括起来有三种立法例：

1.死亡在后和死亡在先相结合的推定制

罗马法采取这种立法例。按罗马法的规定，数人同时遇难而不能确定死亡先后的，推定成年子女后于父母而死亡，未成年子女先于父母而死亡。

2.同时死亡推定制

日本、瑞士、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采取这种立法例。例如，《日本民法典》第32条之2[同时死亡的推定]规定，死亡的数人中，某一是否于他人死亡后尚生存不明时，推定该数人同时死亡。《瑞士民法典》第32条第（2）项规定，如不能证明多数人死亡的先后顺序时，推定其为同时死亡。这一立法例在我国也得到有关学者的认可。如《徐稿民法典草案》第8条就规定了同死推定规则，该条规定，如果两个或者更多的人死于同一事故，如船舶失事、火灾、建筑物倒塌或者战争，或死于其他原因，不能知晓他们死亡发生的顺序，则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被推定为同一时刻死亡，他们彼此间不发生继承。这一规定较为简单，但是没有充分考虑到是否方便继承和保护继承人利益的原则，并没有被立法接受。

3.死亡在后推定制（生存推定制）

英国、法国采取这种立法例。英国1925年《财产法法案》第184条规定，两人同时遇难，不能确定谁先死亡的，年轻者视作较年长者后死亡。法国是采取死亡在后推定制的典范。《法国民法典》第720条规定，如相互有继承权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何人死亡在先无法查明

时，根据事实情况确定，如无此种情形，依年龄与性别确定。第721条规定，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数人均不满15岁，推定其中年龄最大的最后死去；死亡的数人年龄均在60岁以上，推定其中年龄最小的最后死去。死亡的数人中有的年龄不满15岁，有的年龄在60岁以上，推定年幼者后死去。第722条规定，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数人中年龄在15岁以上、60岁以下而且年龄相同，或者年龄相差不到1岁，推定男性为后死者。同一事件中死去的数人性别相同时，应当采用能够使继承按照自然顺序开始的推定，来确定后死亡者。即推定年轻者后死于年长者。

但是，《法国民法典》并没有规定如下情形，比如在同死亡者之中，有的属于15岁以下，其他属于15岁以上、60岁以下，或者有的属于15岁以上、60岁以下，其他属于60岁以上的如何推定死亡的先后顺序。判例认为，应当推定15岁以上、60岁以下的人后死亡。[\[13\]](#)

我国《继承法》对相互有继承权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应如何确定其死亡的先后顺序，并没有作出规定。但《执行〈继承法〉的意见》中作出了明确的解释，确定了死亡在先和同时死亡相结合的推定制。该法第2条规定，互有继承权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的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继承。这一规定基本上被《民法典》接受。这一规定对没有继承人的死亡人实行同时死亡的原则，有利于保护继承人的利益。因为如果推定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则没有继承人的死者继承了有继承人的人的财产后也在事故中死亡，但遗产将因为没有继承人而成为无主遗产。对于都有继承人且辈份相同的继承人，推定他们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则是为了平等地保护各个继承人的利益。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推定一部分先

死亡，被推定为后死亡的人就会继承先死亡人的财产，那么后死亡人的继承人就会比先死亡的继承人继承更多的遗产。而在被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情况下，推定长辈先死亡，不仅符合遗产向后辈流转的宗旨，也在一定程度上遵循了自然法则。

关于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先后的推定规则，《民法典》几稿之间没有什么变化，保留了《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的规定。对此，我国有些学者认为我国目前采用的“推定强者长活主义”兼采“同时死亡主义”较好，不仅遵循了自然法则，保护了继承人的利益，而且符合民族习惯。^[14]

司法实践中适用这一条款进行判断时，需要首先分析死者之间是否存在长辈、晚辈等关系，比如父母子女关系，一旦确定这一关系，则长辈先死。当然，适用这一条的前提是，同一事故中死亡的被继承人之间没有先后的死亡顺序，如果存在先后的死亡顺序，则不适用。

三、法律适用

《保险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保险法》为特别法，《民法典》为一般法，应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推定受益人先死亡。

《民法典》的这一条款结合了《继承法》和《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的规定，在《民法典》通过后，因为《民法典》吸收了两者的规定，所以在法律适用上不用再继续适用《继承法》和《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的规定。

但是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此处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这

一点不仅在《梁稿民法典草案》第1836条予以了明确，《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第1条也将继承开始的时间解释为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当然，对宣告死亡时，继承开始的时间，《执行〈继承法〉的意见》规定为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这一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第36条的规定存在冲突，因为该法第36条规定“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因为二者的规定不同，就如何确定被宣告死亡的时间，学者有不同的主张。有学者认为，两个司法解释都是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但是先后时间不同，根据《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第200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民法通则和本意见抵触的，各级人民法院今后在审理一、二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不再适用。”而《执行〈继承法〉的意见》颁布在前，所以应当以《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第36条的规定确定宣告死亡的时间，即判决宣告之日为失踪人死亡的时间。但是，如果判决书中已经确定了失踪人的死亡时间，则以判决书确定的死亡时间为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15]虽然也有学者认为，应该以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时间为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判决中没有确定死亡时间的，以判决生效的日期为死亡宣告日期。^[16]从而认定《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的规定更为合理。^[17]但是，《民法典》采纳了《民法总则》的规定，该规定第48条分两种不同的情况确定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基于此，关于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问题，应根据《民法典》第48条的规定来确定。

法条关联

◆ 《保险法》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2.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三）》

第十五条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存在继承关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人民法院应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并按照保险法及本解释的相关规定确定保险金归属。

◆《信托法》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案例评议

一、王某1与张某及李某1、李某2、李某3、李某4法定继承纠纷案^[18]

◆裁判规则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而且被继承人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

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 评议

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时，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适用法律规定的推定规则。但是从这一表述本身可以发现，适用这一规定的前提是在同一事件中死亡，而且难以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所以，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我们必须从这一前提进行分析，方可正确适用条款。

一、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

（一）事件的界定

事件不仅是指我们通常理解的意外事故，比如发生交通事故，被他人杀害，这种非基于被继承人意思发生的事件，当然这也是此类案件最经常发生的。但是事件并不能仅仅局限于此，还包括人为事件，比如被继承人自杀，也属于这一条款界定的事件，这也是司法实践中的做法[19]。

（二）难以确定死亡时间

被继承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既包括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被继承人死亡的先后顺序，[20]也包括当事人虽然提供证据，但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其死亡的先后顺序。[21]现有的证据无法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既可能是现有政府机关（比如公安机关）不能确认被继承人死亡的先后顺序，[22]也可能是医院等组织无法出具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23]还有可能是因为某些特殊原因，比如在交通事故中无法找到被继承人的尸体，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只能注明被继承人为失踪，死亡时间只能适用推定规则。[24]而当事人没有提供证据证

明，既包括其积极的不作为，也包括法院或者当事人积极查找证据，但是无法找到相关证据，比如死亡证明没有保存或者无法在公安机关查询到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资料。^[25]以上情形发生时，均适用死亡顺序先后的推定规则。

二、死亡时间的确定

本案中当事人争议的主要焦点是被继承人的死亡顺序。首要的问题是能否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顺序。再审申请人认为应当根据刑事判决书中犯罪分子供述的杀人顺序和医学理论来确定被继承人的死亡顺序。而法院认为，公安局并没有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间做司法鉴定，因此属于无法确定死者死亡的先后顺序。从本案来看，是否能够以犯罪分子供述的杀人顺序并借助医学理论来判断死亡顺序是关键点。但可惜的是，法院并未对这一问题展开说理论证，而是认为再审申请人的证据不充分，其仅仅认可医学司法鉴定的效力。但是本案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一方提出证据来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先后顺序时，其证据具有何种证明效力。对此，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5条的规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具体可按下列情况确定：

- 1.有死亡证明记载的，以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 2.没有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
- 3.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这样规定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法院及当事人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先后推定的争议，有利于纠纷的解决。

三、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推定长辈先死亡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因为我国法律采取的是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所以对于此类案件，首先需要确定的是被继承人是否存在继承人，如果没有继承人，就被推定为先死亡。如果被继承人均有继承人，则根据其辈份来确定。辈份相同的，推定为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因此，相互有继承关系的3个人死亡，推定长辈先死亡。本案的张某1、李某、张某2均有继承人，张某2系张某1与李某之女，所以推定张某1与李某夫妻二人同时死亡，且二人先于其女儿张某2死亡。

二、上诉人刘某与被上诉人宋某1、宋某2、陈某继承纠纷案^[26]

◆裁判规则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评议

本案中争议问题很多，但是本书引用本案例的目的在于分析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时，如何适用死亡顺序的推定规则，所以对于其他问题不再予以关注。本案完整地适用了该条款的全部规则。因为本案中死亡人各有继承人，且不仅存有辈份不同的问题，辈份相同的人也不仅仅一人，适用辈份相同的人同时死亡的推定规则。具体而言，在同一事件中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死亡，如果当事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剩